

公共管理学院

2020 年接收推免生工作方案

根据中国地质大学《2020 年接收推免生工作方案》（中地大研发〔2019〕50 号）文件精神，为做好我院 2020 年接收推免生的复试和录取工作，特制订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考生为本，坚持“以德为先、德智体全面衡量、择优选拔”的原则，着力加强科学选拔，深入推进信息公开，不断加强监督管理，切实严明招生纪律，保证 2020 年推免生复试和录取工作科学公正、透明规范。

二、接收学科专业

我院接收推免生的学科专业如下：

专业代码	专业名称	专业代码	专业名称
030100	法学	035102	法律（法学）
120400	公共管理	085700	资源环境
120405	土地资源管理		

三、申请条件

1. 2020 届普通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，并获得所在院校推荐免试资格，推荐手续完备，材料齐全。

2. 本科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，有科研潜力，有创新意识，诚实守信，学风端正，无任何考试作弊、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及其他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。

3. 推免生被拟录取后可申请硕博连读，但需满足相关条件：所在学校是高水平大学或一流学科；学习成绩优良；通过英语六级考试，或托福、雅思通过留学资格；具有一定科研经历并有科研成果。

四、接收程序

1. 具有推免资格的考生，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前在我校推免生预报名系统（<http://202.114.200.86/open/zstksstm/signin.aspx>）申请，具体通知详见研究生院主页“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2020 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预报名公告”。

2. 学院对推免生申请者的材料进行审查，确定复试名单。

3. 考生参加复试。同意参加我院推免生复试的考生须按学院要求按时参加复试，未按时参加复试的同学视为自动放弃推免生复试资格。

4. 经复试后确定拟录取名单，并公示。

5. 9 月 28 日开始，考生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（以下简称研招网）的“推免服务系统”（网址：<http://yz.chsi.com.cn/tm>）完善个人信息、填报专业志愿；学院向报考学生发送复试通知、待录取通知。考生须在收到我院“待录取通知”后 24 小时内登录“推免服务系统”操作“接受待录取通知”，否则学院可取消其待录取资格。复试或体检不合格者不得列入待录取名单。接受待录取通知的考生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列入正式录取名单，不再参加统考。

6. 错过预报名的同学可在 9 月 28 日登录教育部“推免服务系统”进行报名，学院将及时关注推免生服务系统新增报名情况，结合推免生接受具体情况可多次组织复试与录取工作。

五、复试

1. 复试对象

符合申请条件，且经学院审核通过的本校、外校预报名的推荐免试生。

2. 复试内容（满分 100）

综合面试重点考察考生的专业素养、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、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、实践能力、外语听说能力等。

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（专业）理论知识和实践技能掌握程度，利用所学理论发现、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，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。

3. 复试程序

（一）提交材料及资格审查

预报名的考生请于 **9月23日（周一）**上午 8：30-9：30 至公共管理学院教学管理办公室（A212）交验以下书面材料：

- （1）二代居民身份证、学生证原件，交身份证及学生证复印件；
- （2）历年在校学习成绩单原件（盖推荐院校教务处公章）；
- （3）其他有关材料（如大学英语四、六级考试成绩单，其他获奖证书、学术论文、出版物或原创性工作成果等）复印件；

（二）复试安排

复试时间： **9月23日（周一）**

复试地点：北区综合楼

报考专业	复试时间	复试地点
法学、法律（法学）	下午 2:30 开始	北区综合楼 203
公共管理	上午 10:00 开始	上午：北区综合楼 304； 下午：北区综合楼 204
土地资源管理、资源与环境	上午 10:00 开始	上午：北区综合楼 412； 下午：北区综合楼 205

说明：此次复试安排主要针对通过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“推免生预报名系统”报名的本校、外校推免生。没有预报名而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（以下简称“研招网”）的“推免服务系统”直接选报我院的推免生，根据报名情况，复试安排学院另行通知。

六、录取

1. 复试成绩

复试成绩=综合面试成绩，满分 100 分。

2. 录取规则

按照考生复试成绩排序确定推免生录取名单。

3. 学费和奖、助学金

推免生第一年全部享受硕士生一等学业奖学金，以后每年根据学习成绩、科研表现情况动态评定。硕博连读研究生在取得国家注册的博士研究生学籍前，“学业奖学金”执行硕士一等学业奖学标准，“国家助学金”和“学业助学金”执行博士生等级标准。

4. 体检

外校推免生请到当地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体检，复试时将体检证明交招生学院；或在 10 月 20 日前寄送体检证明到学院。

本校留校推免生的体检和 2020 年统考生复试时一起进行。

七、信息公开

1. 学校将通过网站主动公开接收推免生章程、推免生招生目录、复试办法、拟录取名单等全部信息，同时按教育部要求在“推免服务系统”公示公开。

2. 学院对拟录取考生名单（包括考生姓名、复试成绩等信息）进行公示。

八、其他事项

1. 申请人必须保证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，一旦发现申请人提交的信息不真实或不准确，我院将不予录取或取消录取资格。

2. 已被接收的推荐免试生无须再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。否则，将取消推免生资格，列为统考生。

3. 我校确定接收的推免生，在入学报到时未获得本科毕业证书者，学校将取消其录取资格。

4. 联系方式

通讯地址：湖北省武汉市鲁磨路 388 号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公共管理学院教学办公室 A212 邮政编码：430074

咨询电话:公共管理学院 027-67883229

研究生院招办电话：027-67885153

申诉电话：校纪委 027-67884345

报考信息详见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研究生招生信息网。网址：
<http://yanzhao.cug.edu.cn>。